

#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保〔2020〕5号

---

## 关于开展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江苏省决策部署，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开展2020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苏安办〔2020〕18号）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提升学校安全管理效能，增强广大师生安全意识及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目的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

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消防安全、食堂和食品卫生安全、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用电安全等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有效防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安全事故，不断增强师生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营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生产环境氛围。

## **二、活动主题**

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 **三、活动时间**

6月1日至30日。

## **四、重点工作**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通过中心组专题学习、网络课堂培训、开设专栏专题等形式，引导师生充分认识维护校园安全的重要意义；通过组织有关安全专题的宣讲活动，实现各单位安全负责人、安全员、重点岗位人员宣传教育两个“全覆盖”；组织本单位安全责任人、安全员、重点岗位人员及广大师生，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主题开展广泛讨论，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二）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治。结合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及夏季火灾防控工作，切实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等消防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持续开展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

全专项整治，认真辨识风险点，重点开展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的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专项整治；围绕疫情防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用电安全、治安防盗、食品安全、施工安全和实习实训安全等工作，严肃查处各项违章行为，及时填补管理漏洞，有效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及重要时间节点的安全稳定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校园安全问题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置；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校园安全管理，严格审批涉及校内经营的活动项目，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三）开展安全专题教育培训活动。举办以各单位责任人、安全员、重点岗位人员等为主体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邀请相关专家开设专题讲座，讲解专业知识和技能，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提升学校整体安全管理水平；各责任单位要通过教职工会议、学生主题班会、专题讲座等进行集中学习，通过网络直播、发放学习材料等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等方面的学习培训；通过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开设宣传专题专栏、张贴宣传挂图、播放宣传片，扩大安全宣传覆盖面，引导师生主动掌握基本安全常识，提高师生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

（四）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组织观看《痛·思-火灾警示录》《安全生产事故典型案例剖析》等警示教育片，广泛开展网络视频访谈，安全生产“公开课”“微课堂”“公益讲座”等

线上活动，重点剖析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校车安全、食品安全、预防溺水、拥挤踩踏、学生欺凌、电信诈骗、网络沉迷等校园安全典型事故案例，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大讨论，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深刻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和救援技能的普及推广。

（五）开展安全素质拓展活动。加强安全管理队伍的专业化建设，不断强化安全素养，组织实验室教学及管理人员等重点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参加安全素质拓展和消防专项技能培训活动，拓展安全技能素质，提高应急避险和逃生技能，提升单位综合应急处置能力。

（六）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活动。坚持“贴近实际、注重实效”原则，结合本单位风险评估结果及日常工作实际，完善应急管理制度，修订应急处置预案，强化标准规范意识，适时开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演练活动（及时联系保卫处现场指导，防止在演练中发生安全事故），切实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逃生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技能。通过演练完善优化应急预案，切实提高单位科学施救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责任。各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活动并将其纳入全年重点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制订完善方案，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经费到位，保障各项活动顺利开展；加强安全监管，

强化安全责任制，确保责任、措施、监管、人员、预案“五落实”。活动期间，学校将对各责任单位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二）营造安全氛围，提升活动效果。各单位要将“安全生产月”活动与疫情防控工作、当前重点工作相结合，突出“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主题，紧密结合专业特点与工作实际，充分依托校内各类媒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多渠道、多途径宣传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常识，弘扬安全文化，凝聚安全共识，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浓厚氛围。

（三）认真做好总结，及时报送信息。各单位要做好“安全生产月”总结工作，相关活动开展及信息报送情况将作为年终安全考核的重要依据。请各单位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纸质与电子版）于7月3日前报送保卫处安全生产科（联系人：李成坤、杨盼；联系电话：83500295；邮箱 [bwc@jsnu.edu.cn](mailto:bwc@jsnu.edu.cn)）。

江苏师范大学

2020年6月8日

